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中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 2020 年度追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兰春杰



2020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朝松



2020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姚 辉



---

2020 年 8 月 26 日